

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检查验收的补充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全面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23〕11号）及《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检查验收的通知》（校办字〔2022〕19号）等文件要求，现将一流本科专业检查验收的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检查验收范围

《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检查验收的通知》（校办字〔2022〕19号）中附件1所列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其中，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需接收本次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需等待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校级一流本科专业按原通知要求完成验收工作。

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

1. 自查自评。各单位务必按照《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冀教高函〔2021〕44号）文件要求，对照考核指标和主要观测点，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进行全面自查自评，并梳理完善自评报告和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自评表（附件1），于3月12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科。

2. 系统填报材料。各单位请填写《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填报人信息表》（附件2）报送至教务科。填报人需于3月12日前登陆“河北省普通高校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平台”（网址：

<http://gxylbkzy.mh.chaoxing.com>),按照工作流程和系统提示,填报专业概况、专业自评结果、专业自评及依据、专业建设存在问题及分析、拟采取的对策及整改措施相关信息。

3. 学校评估。学校将组织专家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估,并提出建设指导意见。

4. 在学校评估的基础上对验收材料进行再次修订和完善。

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需对照教育部确定的建设任务组织自查,及时查漏补缺、补齐短板,进一步强化建设力度,提升建设水平,做好迎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的准备工作,于3月15日前将自查报告及其他材料报送至教务科。

四、校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

按照《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检查验收的通知》(校办字〔2022〕19号)文件要求对验收材料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于3月15日前将修订后的验收材料报送至教务科。

五、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一流本科专业检查验收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高质量完成一流本科专业检查验收工作。

2. 为扎实做好验收工作,提高验收效度,接受验收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切需提交评分依据和支撑材料,随其他验收材料一起报送至教务科。

3. 各单位需严格按照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自

评表（附件 1）中的注释要求对省级一流本科验收专业进行评价，客观给出评估结论。

4. 原通知文件所列阶段性检查的一流本科专业按原通知要求对阶段总结报告进行梳理和完善，于 3 月 15 日前将修订后的检查材料报送至教务科。

5. 联系人：袁艳红；联系电话：0313-4029161。

附件：1. 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自评表（电子版）

2.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填报人信息表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2: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填报人信息表

专业	填报人	手机号